

四、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五、成果提交：

评价河流健康评估报告的编写应按照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要求进行编写。评价数据的获取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中所述方法，样本点的选取应体现一定的时空差异性，以求尽可能准确和全面的反映评价河流的健康状况，最终提交评价报告

六、服务经费

根据武进区孟津河、夏溪河和湟里河生态状况评价服务项目成交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整（¥642000.00元）。

七、付款方式：评估和调查报告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资料（6份纸质，1份电子档），报送至采购人后一次付清。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

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备案章。



发包单位(甲方)名称: (盖章)



检测单位(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电 话:

电 话: 0519-805899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614901040011303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E80233737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备案盖章):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备 案 日 期: 2021年 7月 22日

78